



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 学分认定、减免办理指南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年10月



一

境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规定

二

公派赴境外学习者减免学分规定

三

业务办理流程

一、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规定

课程名称、学分、课程类别认定标准：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201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的本科生，“在境外所修读的全部或部分课程需经过我校认定后，可计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1. 境外课程名称、教学内容与主修培养方案内课程相同或相近的，且学分一致，经学院审核，可认定为主修培养方案课程，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学分、课程类别记入主修成绩单，学生不必重复修读。
2. 境外课程名称、教学内容与主修培养方案内课程相同或相近的，但学分不同，按以下原则认定：
 - ① 依据高学分认定低学分原则，经学院审核，可认定主修培养方案课程（认定总学分 $\leq$ 境外课程学分），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学分、课程类别记入主修成绩单，学生不必重复修读。
 - ② 学分低于培养方案内课程学分的，原则上不予认定。
3. 境外课程名称、教学内容与主修培养方案内任一课程皆不相同或相近的，经学院审核，可以境外课程名称、学分记入主修成绩单。课程内容符合本专业学习培养要求的，可归入专业选修课模块；课程内容与本专业学习培养要求相关性较弱或无关的，可归入自由选修课模块或者通识选修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的认定以培养单位意见为主，通识课程模块的认定由教务部确定。

一、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规定

境外修读课程成绩换算标准：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201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境外修读课程成绩换算我校成绩相关标准如下：

1. 境外课程百分制成绩可直接换算为我校百分制成绩。
2. 境外课程等级制成绩换算我校百分制成绩：A=95分（A+、A-均视为95分），B=85分（B+、B-均视为85分），C=75分（C+、C-均视为75分），D=65分（D+、D-均视为65分）。
3. 境外课程等级制成绩换算我校等级制成绩：A=优秀（A+、A-均视为优秀），B=良好（B+、B-均视为良好），C=中等（C+、C-均视为中等），D=及格（D+、D-均视为及格）。
4. 境外其他类型的课程成绩换算为我校成绩，以学院已审核并完成教务部备案的换算标准进行换算。

二、公派赴境外学习者减免学分规定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201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派赴境外学习者可选择减免本人在境外学习期间我校开设的部分课程，相关标准如下：

1. 公派赴境外学习一年（含）及以上者，可申请减免**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含分流培养课程）**，各不得超过6学分，总计不超过12学分；**原则上不得减免专业课程的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分流培养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程中的限选课）**，确因特殊情况需减免的，须经过主修专业批准并于珠海校区教务部备案，且减免课程不得超过1门。
2. 公派赴境外学习半年（含）以上但不足一年者，可申请减免**通识课程的选修课**和**专业课程的选修课（含分流培养课程）**，各不得超过3学分，总计不超过6学分；**不得减免专业课程的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分流培养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程中的限选课）**。
3. 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不得减免，但可以境外类似环节充抵。
4. 思想政治理论类、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不予减免。

公派赴境外一学期者，视作公派赴境外学习半年；

公派赴境外学习一学年者，视作公派赴境外习一年。

三、业务办理流程

1. 境外修读课程认定

所需材料：

- ① 本科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申请表1份
- ② 境外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

办理流程：

- ① 学生在珠海校区教务部官网（首页下方：“常用下载-出境交流”栏目）下载并填写申请表
- ② 所在主修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含申请表审核签章、境外成绩单复印件检验盖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材料交至主修专业教务老师处）
- ③ 珠海校区教务部审核（木铎楼A108-5）

请准确填写境外课程中英文名称、培养方案课程名称、课程类别、考核方式；

学习时间：如“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

项目名称（国别/地区）：如“哥伦比亚大学2025年春季访学项目（美国）”

学年学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对应的学年学期。

境外课程名称：需填入课程的英文名称及中文名称，并确保准确性。

主修计划内课程名称：需填入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的中文名称；如以境外课程名称直接记入成绩单的，此处应与左侧境外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课程类别：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记载课程正确填写，如思想政治理论类、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专业选修课 I、教师教育选修课等。

考核方式：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记载课程正确填写：考试/考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国别/地区）	例：哥伦比亚大学 2025 年春季访学项目（美国）		学习时间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		
拟认定课程						
境外已修读课程			拟认定的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			
20 24 学年—20 25 学年 第 二 学期						
课程名称（中英文）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类别/修读要求	考核方式	成绩 学分
例：神经科学导论 /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	A	3	神经科学导论	数理基础/科学素养/选修	考试	95 2
20 24 学年—20 25 学年 第 二 学期						
课程名称（中英文）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类别/修读要求	考核方式	成绩 学分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是否为公派赴境外学习活动 （□是 □否）； 境外取得的成绩单是否审核无误 （□是 □否）； 其它： _____						
主管教学副院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修读学期以境外修读课程的学期为准；课程类别填写与所属年度专业培养方案内相应的课程类别，修读要求根据所属年度专业培养方案填写“必修/选修”； 2. 办理学分认定手续，需在本表之后附境外获得的成绩单复印件一份（成绩单复印件需学院审核签章）； 3. 本表格一式一份，由教务部留存。						

三、业务办理流程

2. 公派赴境外学习学分减免申请

所需材料：

本科生赴境外学习减免课程申请表1份

办理流程：

- ① 学生在珠海校区教务部官网（首页下方：“常用下载-出境交流”栏目）下载并填写申请表
- ② 所在主修学院签署审核意见（材料交至主修专业教务老师处）
- ③ 珠海校区教务部审核（木铎楼A108-5）

学习时间：具体年月及所对应学年学期，如“2025年9月-1月（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

项目名称：如“美国滨州布鲁斯堡大学公派交换项目”

课程名称：需填入需减免的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的中文名称；

类别：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记载课程正确填写课程类别，如思想政治理论类、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专业选修课 I、教师教育选修课等。

修读要求：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记载课程正确填写：必修/选修。

开设学期：按课程实际开设学年学期填写，原则上应为赴境外学习的学年学期。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减免课程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国别/地区)	例：哥伦比亚大学 2025 年春季访学项目（美国）	学习时间	例：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		
拟减免的课程	课程名称	类别	修读要求	学分	开设学期
	例：计算思维导论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必修	3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
学院意见	按《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提出减免专业课程的审批意见。				
	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修读学期以境外修读课程的学期为准；课程类别填写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内相应的课程类别，修读要求根据所属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填写“必修/选修”；

2. 本表格一式一份，由教务部留存。



联系方式：0756-3683024、0756-3683028

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8-5

珠海校区教务部邮箱：jwbzh@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年10月